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维通信”）完成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4、授予价格：11.71 元/股。

5、授予数量及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6.6 万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31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韩听涛	董事	230	11.52%	0.239%
2	杜敏	董事	200	10.02%	0.208%
3	吴会林	董事	70	3.50%	0.073%

4	胡书洲	董事	50	2.50%	0.052%
5	毛大栋	财务总监	40	2.01%	0.042%
6	汤圣	副总经理	40	2.01%	0.042%
7	左建彬	副总经理	35	1.75%	0.036%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4人）			1331.6	66.69%	1.386%
合计（231人）			1996.6	100.00%	2.078%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除原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详见2017年2月23日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

7、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1/3

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096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820,63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60,820,638.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6,082.0638 万股的 2.082%。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41 人，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71 元/股。由于公司激励员工有变动，公司现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66,000.00 元，由韩听涛等人（以下简称韩听涛等 231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786,63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韩听涛等 23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33,801,860.00（大写贰亿叁仟叁佰捌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19,966,000.00 元计入股本，213,835,8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股权激励股 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238,884,129	24.87%	19,966,000	258,850,129	26.3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 股	0	0%	0	0	0%
3、其它内资持 股	61,739,419	6.43%	19,716,000	81,455,419	8.31%
其中：境内非国 有法人持股	61,361,254	6.39%	0	61,361,254	6.26%
境内自然人持 股	378,165	0.04%	19,716,000	20,094,165	2.05%
4、外资持股	0	0%	250,000	250,000	0.02%
其中：境外法人 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 股	0	0%	250,000	250,000	0.02%
5、高管股份(锁 定)	177,144,710	18.44%	0	177,144,710	18.06%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721,936,509	75.13%	0	721,936,509	73.61%
1、人民币普通 股份	721,936,509	75.13%	0	721,936,509	73.61%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960,820,638	100%	19,966,000	980,786,638	100%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98,078.6638万股及2016年度业绩快报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5451元/股（摊薄前为0.5578元/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为准。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082.0638万股增加至98,078.6638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900,400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0%。本次授予完成后，彭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激励计划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倡导公司的合伙人文化，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促进公司业绩长期、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拓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